

國土計畫審議會
審議「全國國土計畫(草案)」
(城鄉發展)

107年3月6日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簡報大綱

壹、計畫內容修正說明

第5章第1、2節修正內容

貳、城鄉發專案小組關注議題回應與討論

議程附件一對照表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發展現況與課題

第七節 原住民族土地現況 (本次新增)

第五章 國土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策略

第一節 國土空間發展策略

壹、國土空間整體發展政策及規劃原則

三、國土空間規劃原則-原住民族土地 (本次新增)

伍、城鄉發展空間結構及模式之發展策略

一、城鄉發展空間結構

二、城鄉發展模式

三、城鄉空間發展策略-鄉村地區

陸、原住民土地之發展策略 (本次新增)

第二節 成長管理策略

貳、城鄉發展總量、成長區位及發展優先順序

參、環境品質提升及公共設施提供策略

肆、經濟發展機會及社會公平正義改善策略

一、提升發展轉型地區經濟發展機會 (本次新增)

二、協助偏遠地區發展促進社會公平 (本次新增)

伍、策略執行工具建議(本次新增)

第八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第九章 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一、城鄉發展空間結構及模式之發展策略

- (一)都市階層
- 各區域中心、次區域中心、地方中心都市、一般市鎮及農村集居中心，由都會區域計畫、直轄市或縣(市)國土計畫依據地區發展需求訂定之。
 - 市鎮性質以上之公共設施應整體考量公共設施空間分佈、提升生活環境品質需要及公共設施服務範圍，擇定適當區設置。

都市階層劃設目的及篩選原則表

都市階層	地區	劃設目的	篩選原則
區域中心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區域中心之機能、定位，得由都會區域計畫依據區域發展需求訂之。	1.為北部、中部及南部城市區域主要核心，以帶動國內發展動能與競爭力為主要目的，其對外能與國際直接接軌，對內可引導周邊都市發展。 2.為區域範疇重點發展中心，帶動區域整體發展，其具有多樣性的都市產業與服務功能足以作為周邊區域之生活及就業活動核心。	屬直轄市之都市。
次區域中心	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花蓮縣花蓮市、臺東縣臺東市 其他：得由都會區域計畫依據區域發展需求訂之。	位處城市區域範圍之邊緣，雖非屬區域中心，其仍屬具特色與複合機能的次核心，其機能介於區域中心與地方中心。	1.屬省轄市。 2.人口成長與工商、商業發展程度為全國次高者。
地方中心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依據地區發展需求訂之。	為城鄉發展成型的都市，可以提供周邊地區一般性的生活機能。	1.縣治行政中心所在之鄉鎮市區。
一般市鎮			
農村集居中心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依據地區發展需求訂之。		

都市階層與公用及公共設施參考表

公共設施		都市階層	區域中心	次區域中心	地方中心	一般市鎮	農村集居中心
鄉里性公設	國小、國中、托育資源中心、幼稚園、廣場、綠地、兒童遊樂場、小型運動場、鄰里公園、加油站、衛生室、基層醫療單位、零售市場、圖書室、集會堂、郵政分局、電信服務所、鄰里型緊急警報中心、消防站、停車場、道路系統、自來水系統、電力系統、下水道系統、污水處理設施	都市階層	▽	▽	▽	▽	□
市鎮性公設	高中(職)、市鎮公園、綜合運動場、衛生所、地區醫院、活動中心、批發市場、警察派出所、警局、消防大隊、鄉(鎮、市、區)公所、變電所、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身心障礙及長期照顧機構	都市階層	▽	▽	▽	▽	
地方性公設	大眾運輸系統、體育館、圖書館、文化中心、社教館、區域醫院、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機關、大型市鎮公園、縣市級博物館、垃圾清(轉)運及處理設施、再生水廠、社會住宅	都市階層	▽	▽	*	□	
區域性公設	捷運或輕軌系統、區域型客運轉運中心、區域型博物館、大型運動場館、區域型展演設施、都會區域公園、醫學中心	都市階層	▽	*	□		
全國性公設	國立級博物館、國家級展演設施、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都市階層	*	*			

(二)城鄉發展模式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研擬城鄉發展模式，研訂發展策略，得就其轄區依空間發展特性、未來發展趨勢提出各區域之空間發展構想及策略，以整合公共設施、城鄉發展與交通建設，提升公共建設服務品質並促進建設資源有效投入。

二、城鄉空間發展策略

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型塑鄉村特色風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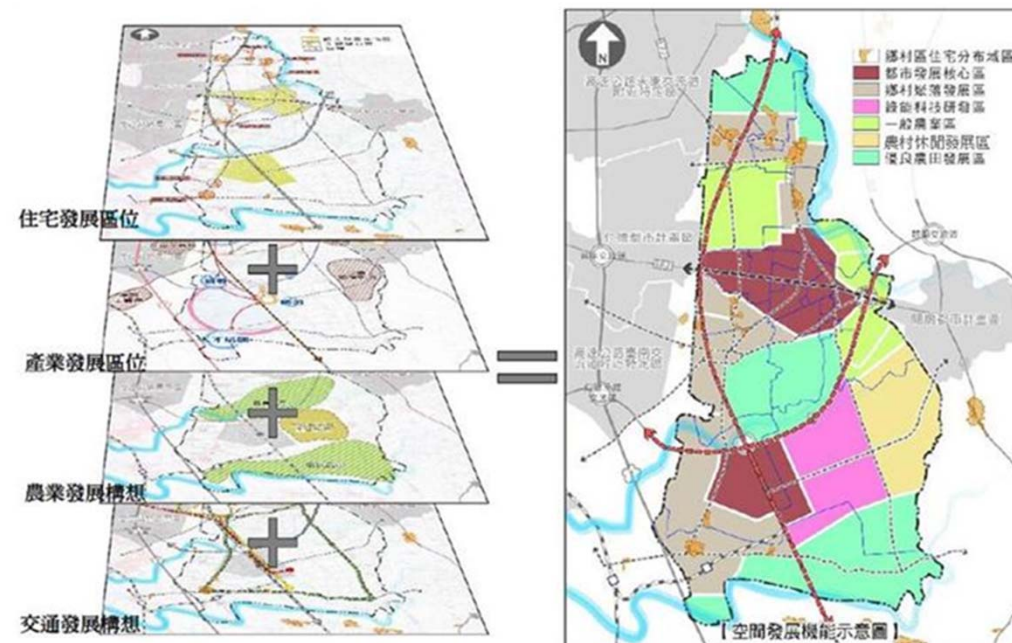
為改善鄉村地區生活、生產及生態環境，振興在地產業活力，並維護風貌景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促進鄉村地區合宜及永續發展

◆ 農業發展型之農村聚落：

- 應整體規劃進行整體環境改善、因應高齡少子化提供公共服務、改善道路及汙水處理等公共設施、注重生態保育與防災設施等，
- 改善農路及水路及產製儲銷等農業生產環境
- 農業政策資源應優先投入，若有不足，應以分期分區方式建設。

◆ 工商發展型之社區聚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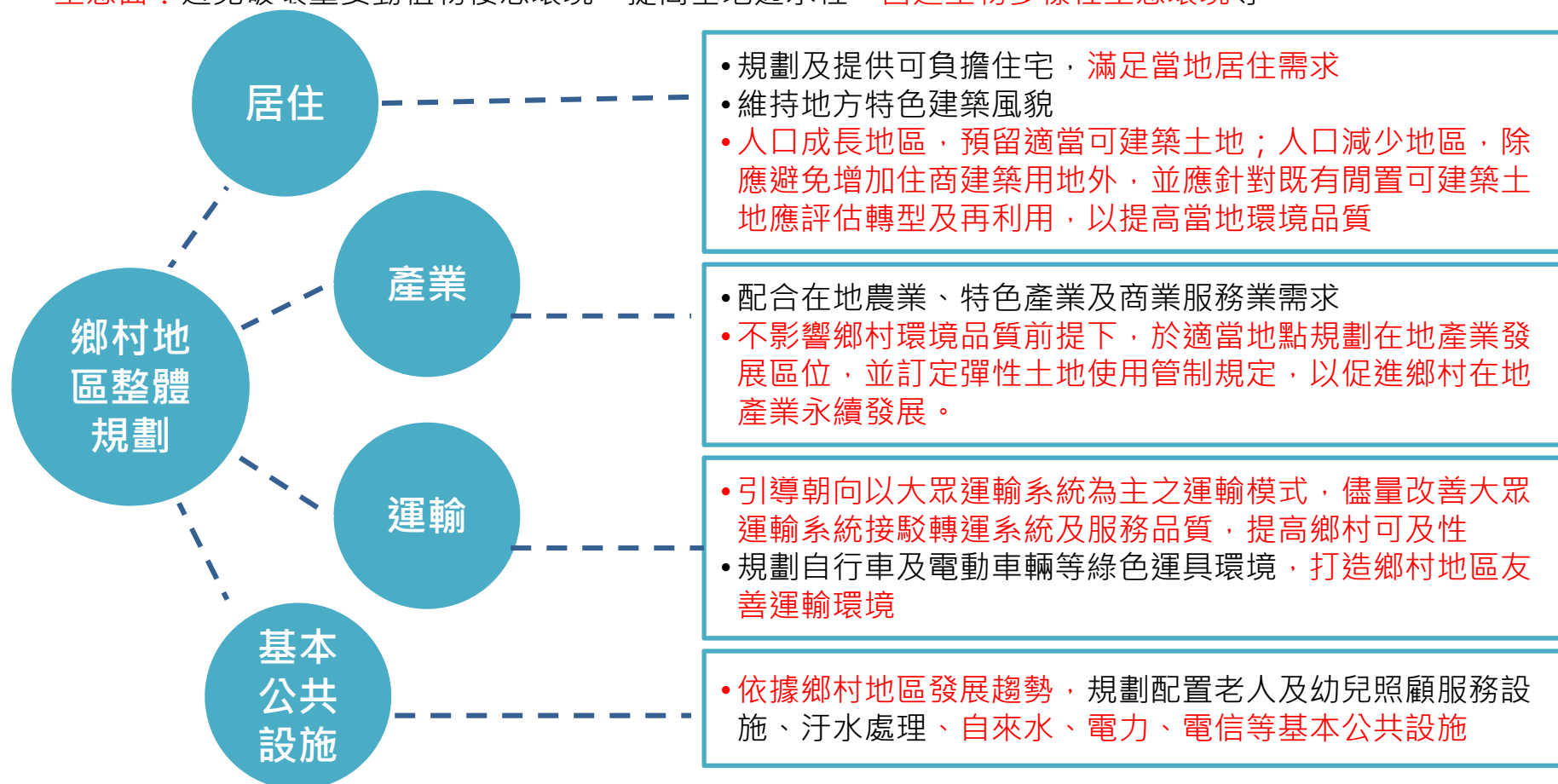
- 具備都市生活特徵，宜納入城鄉發展地區規劃配置基礎公共設施，塑造城鄉生活風貌
- 與鄰近鄉村地區、農業生產環境之間應整體規劃，以促進保護、保育。



圖資來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策略及國土功能分區指導原則委託案服務建議書

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型塑鄉村特色風貌

- **生活面**：建立數位環境、活化閒置空間、促進城鄉交流、保存鄉村文化與社區意識等，並**維護及改善**在地商業、集會場所、文化設施及信仰中心等**基本服務設施**。
- **生產面**：維護**農地**環境、促進農業六級化、推廣鄉村旅遊、建構旅遊服務設施等，以支持對鄉村地區商業、社區及遊客有益的旅遊及休閒活動。
- **生態面**：避免破壞重要動植物棲息環境、提高基地透水性、**營造生物多樣性生態環境**等。



原住民族土地之發展策略

課題
ch2

- 建地用地不足，不敷原住民族居住需求
- 農業、林業用地未具規模經營，難以保障原住民生計
- 殯葬設施用地不足，無法因應原住民族傳統葬俗需求

發展目標
ch5

1. 尊重原住民族自主同意權利，促進族群、部落實質參與空間規劃，並於尊重原住民族文化傳統與環境智慧原則下，**合理規劃原住民部落生活、生產、生態所需之空間**。
2. 落實原住民族群、部落之空間規劃，盤整原住民族部落之基本公共設施需求，**建構符合部落生活機能之公共設施並強化經濟生產基礎**。

發展對策
ch5

- ◆ 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土地利用之需求，建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 ◆ 國土計畫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應依其環境敏感條件、土地資源特性及原住民族使用需求，**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訂定適用使用規範**
- ◆ 土地利用衝突問題，或一般分區管制無法符合原住民傳統農業、漁獵、部落基礎生活需求者，由國土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擬定**特定區計畫**
- ◆ 落實部落自主，結合原住民族人才培力作業，**由下而上整合部落意見進行原住民族土地規劃**。
- ◆ 相關法令檢討修正
 1. 應因應原住民族建築態樣，針對原住民族土地之**建蔽率、容積率**相關法令檢討修正，以符原住民族實際需求並維護生態環境
 2. 應尊重原住民族永續農業之智慧，針對**林下經濟**所需進行相關法令檢討修正，以促進原住民族經濟、生態共融並存

原住民族土地之發展策略

空間規劃原則

ch5

1. 山地地區：應優先檢討居住建地、農業生產及殯葬用地之需求，進行整體性規劃及空間合理配置
2. 平地地區：應符合集約發展、改善公共設施等相關原則，強化基礎必要公共設施改善及居住需求合理提供，以農業發展為主之原住民族部落內聚落則應考量原住民農業產製儲銷等需求，規劃農業發展相關空間與設施
3. 海岸(含離島)地區：應於考量氣候變遷之因應，擬訂調適策略，以促進原住民族部落永續與安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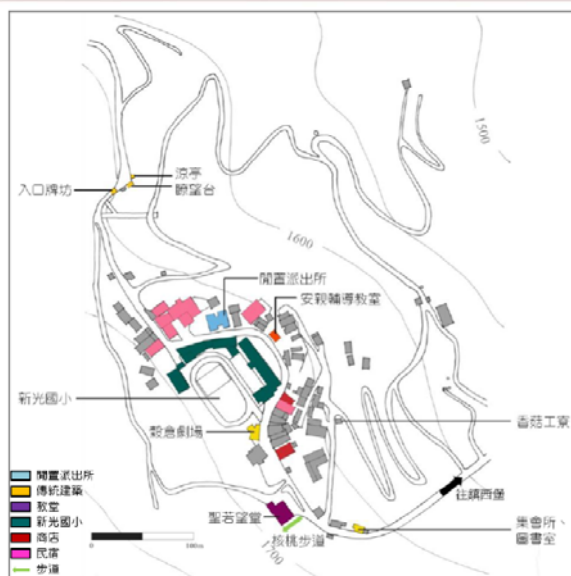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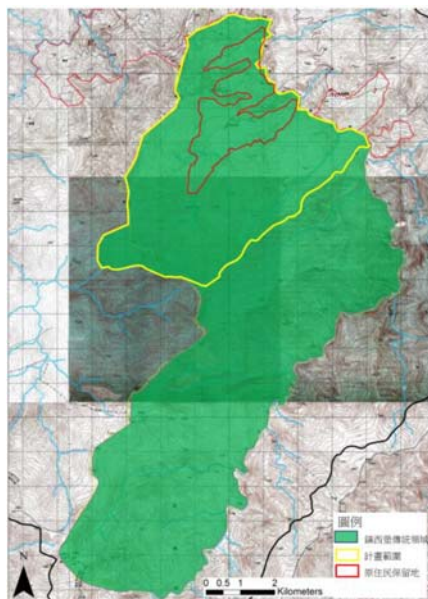


圖 2.37 新光之公共設施分布圖



圖 3.2 區域空間發展架構圖

圖資來源：擬定北泰雅原住民族特區域計畫之規劃，105年

二、成長管理策略

第五章第二節

(一)城鄉發展總量

新增產業總量(0.34萬公頃)

- 新增產業用地
- 新增倉儲用地

既有發展地區總量(59.09萬公頃)

- 既有都市計畫地區
- 鄉村區
- 工業區
- 特定專用區(開發許可地區)
- 原民鄉村區



未來成長需求

- 核實評估
- 屬5年內需求得劃設城2-3，其餘維持其它分區



城鄉發展總量

城鄉發展總量檢討原則

1. 城鄉發展總量檢討原則：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以既有都市計畫、鄉村區範圍為主要發展範圍，如有周邊未來城鄉發展需求，應考量以下原則：
 - 既有城鄉發展用地供需情形。
 - 人口發展趨勢及住宅供需分析。
 - 因應社會經濟變遷之城鄉發展用地需求。
 - 資源供給能力及環境容受力。
 - 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之配合情形。
 - 城鄉空間發展趨勢。
2. 城鄉發展總量係考量20年發展需求，除5年內有具體發展需求，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劃設條件者，始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外，其餘地區仍應維持為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為確保國土永續發展、提升環境品質，落實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及集約城市等規劃原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劃設未來城鄉發展成長區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同意後，納入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 1.為落實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發展，位屬高鐵車站、臺鐵車站、捷運車站、客運轉運站等大眾運輸場站周邊500公尺範圍內者。
- 2.尚未擬訂都市計畫之鄉村區，且為鄉公所所在地、符合都市計畫法第11條規定，應依法擬定都市計畫者。
- 3.相鄰2公里內都市計畫地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 4.原區域計畫法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100公尺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 5.為增加住商用地，既有都市計畫地區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非屬優良農地者)者；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 6.為增加產業用地，既有都市計畫地區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非屬優良農地者)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5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10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 7.屬原區域計畫鄉村區、開發許可區、工業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城鄉發展成長區位之劃設條件

- 1.避免使用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劃設條件之土地，如因面積狹小零星或區位無可替代性，而必須納入該類土地者，應將該等土地維持或變更為保護性質之分區或用地，並禁止或限制開發。
- 2.避免使用災害敏感型環境敏感地區土地，惟如研擬適當因應措施，並經各該環境敏感地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令同意者，不在此限。
- 3.避免造成蛙躍發展情形。
- 4.成長區位範圍應規劃配套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不得影響既有發展地區公共設施服務水準。

城鄉發展優先順序

(一)既有開發地區

1. 既有都市計畫地區內都市發展用地、都市計畫地區外工業區、產業園區、開發許可地區：以區內低度發展、無效供給地區之再利用為優先
2. 推動更新地區、整體開發地區次之

(二)都市計畫內農地

以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且具有城鄉發展需求之地區為優先

(三)未來發展需求

屬於5年內有具體需求，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劃設條件之地區，並以鄰近既有都市計畫地區、非都市鄉村區、工業區、產業園區、開發許可地區周邊地區者為優先

優先順位



屬興辦國防、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或緊急救災安置需要者，得免依上開城鄉發展優先順序辦理

二、成長管理策略

環境品質提升及公共設施提供策略

• 公共設施合理供給，提高生活品質



都市計畫地區

- ◆ 公共設施保留地的檢討
針對不符都市計畫發展所需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予檢討及變更，根據當地城鄉發展願景，研擬變更構想，透過整體開發等方式，加速土地活化與開發時程，俾土地有效利用
- ◆ 公共設施用地的**活化**
因應高齡少子女化、氣候變遷並符合社會公平正義，核實檢討都市計畫地區內已開闢公共設施，並予活化或轉型



鄉村地區

- ◆ 基於改善鄉村地區生產條件、維護鄉村地區生態環境及提升鄉村地區生活品質等需求下，針對公共設施進行整體規
- ◆ **農村再生計畫**
- ◆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城鄉發展成長地

- ◆ 規劃配套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
 1. 城鄉發展成長地區不得影響既有發展地區公共設施服務水準
 2. 且應先檢討鄰近城鄉發展地區相關公共設施之服務水準，如有不足者，應透過城鄉發展成長地區配合提供

二、成長管理策略

環境品質提升及公共設施提供策略



改善都市空污

- ◆ 針對既有人口高度集居，且PM2.5年平均達 $15\mu\text{g} / \text{m}^3$ 以上地區，應**避免引進石化、鋼鐵等高汙染或高耗能產業**；擬定**交通改善策略**
- ◆ 針對PM2.5年平均達 $10\mu\text{g} / \text{m}^3$ 以上地區，應審慎評估新設**學校或醫院**等設施之分布區位，避免影響學童或相關人員健康
- ◆ 跨直轄市、縣(市)空氣污染問題，應評估納為都會區域計畫之重要跨域議題，協調產業發展、人口集居或農業生產區位，訂定改善空氣品質策略



活化老舊市區中心

- ◆ 為落實集約發展、促進城鄉均衡及提高公共設施品質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指認老舊市區，訂定都市更新發展策略，就透過促進民眾參與、輔導民眾自辦更新、促進社區自主營造等多元方式逐步推動，
 2. 逐步營造優質都市環境，提升公共服務品質，促進城鄉均衡發展



二、成長管理策略

經濟發展機會及社會公平正義改善策略



提升發展轉型地區經濟發展機會

針對人口與產業流失地區，各縣市政府以聰明轉型策略出發，透過產業振興、公共設施轉型改善等機制結合民眾參與，促進適性發展以維持地區生活機能與生活品質：

1. **盤查都市基礎資料**：進行人口年齡、就業、住宅、水資源、公園綠地調查及趨勢分析，並建立閒置空間與建物數據。
2. **訂定合宜發展規模**：不以人口成長為目標，核實檢討計畫人口，並確認合宜規模，檢討標的不以增設住宅區為主，而是如何提升空間利用效率、**強化生態與文化教育環境**，並增加開放空間，以形塑永續且宜居之都市。
3. **鼓勵適性發展**：應考量地區特性，鼓勵窳陋空屋轉型為**地區產業、社會需求空間**，並以步行距離為單元推動空地綠美化、高齡友善步行空間，以營造安全社區環境、改善生活機能及提升生活品質。
4. **地區經濟振興與社會再生**：應以地方特色產業為出發，分析地區經濟與地方中心經濟之分工情形，以釐定地區功能角色，整合地方文化，提升在地產業，朝向體驗經濟、高附加價值產業發展；透過活化既有公共設施，提供青年返鄉創業、產業聯結所需之空間及展售地點，以促進地區經濟振興，引導適性發展。
5. **發展轉型地區原有城鄉發展地區範圍已大於合宜發展規模，未來得於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將無需作為城鄉發展區域劃出城鄉發展地區，並依資源條件規劃為其他分區，以促進農業發展及資源保育。**

二、成長管理策略

經濟發展機會及社會公平正義改善策略



協助偏遠地區發展促進社會公平

為協助偏遠弱勢地區改善生活環境與提升發展機會，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評估偏遠地區交通、生活機能、數位環境、社會經濟、政策資源投入等條件，研擬改善策略：

1. 應改善偏遠弱勢地區自來水、醫療等基礎公共服務，並強化偏遠地區公共運輸系統的可及性，維持基礎生活機能。
2. 加強偏鄉資訊基礎建設以減緩其對聯外公共運輸服務之不便，並提升偏鄉數位產業、物流及教育醫療發展機會，以降低偏遠地區可及性低之發展困境，誘導科技及產業人才投入創造偏鄉數位發展機會的行列。
3. 公共設施及公有閒置空間應活化轉型，以轉型有助於地區產業、青年創業發展、教學與醫護居住、兒童托育及老人照護等方向，促進偏鄉產業發展、吸引專業人才久居、建構照護支持體系，以提升教育、就業機會、促進社會公平正義。
4. 各直轄市、縣(市)成長管理計畫應整合與協調，針對經濟弱勢區域，應提供經濟發展誘因、提升就業機會等配套方案，並應避免不適當的建設，以創新思維鼓勵其發展獨特資源。

二、成長管理策略

經濟發展機會及社會公平正義改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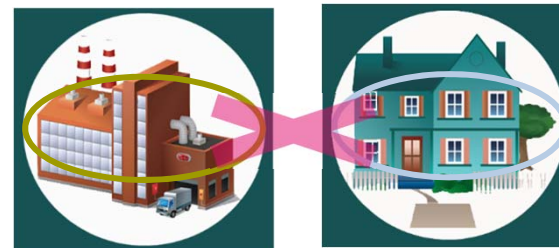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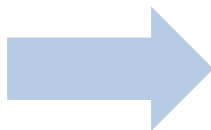
建立具社會公義之土地違規使用處理機制

既有國土空間內存在許多土地違規使用問題，除造成國土資源的破壞、有違社會公平正義，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按下列指導原則，務實地進行國土空間之規劃與實踐：

1. 既有違規之處理：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擬定計畫，依據相關法令規範，積極辦理違規查報、取締、輔導轉型等作業，既有違規事實應受罰完成，並以「對產業現況影響最小」與「環境負擔增加最少」原則下，依據土地污染程度、影響食安衛生情形、產業發展潛力及相關因素，針對違規案件進行分級分類，擬定各地區違規處理策略及進程，並進一步規劃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
2. 新增違規之處理：應依國土計畫法及相關子法規、相關目的事業法規，切實依法行政。
3. 強化環境監測追蹤：各縣市政府針對應改善、拆除之違規使用應持續監測追蹤其改善情形及對環境之影響，若不遵從上述行為，則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以增加違規成本，進而有效抑止違規行為，同時確保公平正義之維護。



懲罰機制



遏止違規使用

二、成長管理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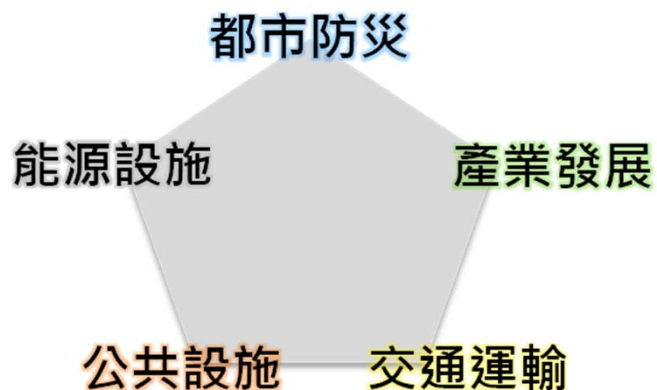


策略執行工具建議

- 回饋機制：回饋土地、繳交影響費
- 公共設施關建配合都市發展時程
- 建立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審查標準
- 新產業園區租售模式
- 公有土地活化機制
- 國土規劃整合機制

• 國土規劃整合機制-跨區域基盤設施

- 強化跨縣市共同問題與整合發展需要，以促成資源互補、強化區域機能提升競爭力
- 協商建設計畫時程
- 跨域議題



• 建立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審查標準

- 因地制宜訂定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審查標準，作為核發使用許可之參考標準之一
- 有效控管與引導城鄉機能於合適區位發展。

• 新產業園區租售模式

1. 公有土地優惠釋出
2. 民間閒置土地輔導
3. 租售明定回收
4. 先租後售
5. 一定比例出租

• 公有土地活化機制

1. 公有土地、國營事業土地活化-公地公用、輔助社會弱勢、促進產業創新發展、提升社會公平
2. 國有非公用土地活化：合作開發、設定地上權

*成長管理策略已納入總量滾動檢討機制、分期分區機制、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都市更新、整體開發、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違規處理等機制

*環境敏感地區將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管制績效標準

*行政院已就產業用地研擬活化、閒置用地拍賣、新增儲備用地、強化公有土地釋出等方案

城鄉發專案小組關注議題回應 與討論

二、專案小組意見與回應

■城鄉發展空間結構、模式

- 一、國土計畫法對都會區域計畫規定，係依共同性需要或相關議題，始予規劃研擬，考量草案（P.118）國土空間發展型態示意圖對於都會、城鄉、鄉村或保育等區域，尚無具體之指導，故建議予以刪除；「保育區域」之詞易與國土保育功能分區產生混淆，建議再考量適當名詞。（黃書禮委員、國發會）
- 二、有關表5-1-2都市階層與公用及公共設施參考表，建議其分類方式應和表5-1-1對應。（國發會）

-回應

- 1.將依建議刪除原城鄉發展模式非本法明訂內容，並授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其轄區依空間發展特性、未來發展趨勢提出各區域(如台中市潭雅神等策略分區)之空間發展構想及策略。
- 2.將依建議調整表格內都市階層對應方式。

二、專案小組意見與回應

■成長管理策略範疇、城鄉發展總量

- 一、刪除環境品質提升及公共設施提供策略、經濟發展機會及社會公平正義改善策略等內容，與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規定未符。
(賴宗裕委員)
- 二、城鄉發展總量應明訂**59**萬公頃。(張容瑛委員)

-回應

- 1.依委員意見保留「環境品質提升及公共設施提供策略」及「經濟發展機會及社會公平正義改善策略」。
- 2.將調整城鄉發展總量以既有發展地區(59萬公頃)、新增產業用地為基礎，並將納入未來城鄉發展需求(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透過通盤檢討與整體城鄉發展總量併同檢討，以確保總量控管機制。

二、專案小組意見與回應

■成長管理邊界

成長管理邊界意義應再釐清，似僅適用於都市縫合之用；然都市計畫又劃設為國保四、農五，成長管理邊界似無意義；住商型城鄉發展發展優先順序，與城鄉管理邊界相互矛盾，建議再予評估。（周宜強委員、黃書禮委員）

-回應

- 1.將以既有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第一、二之一、二之二、三類為基礎範圍，將改善現有非都鄉村區、開發許可地區增加公共設施等未來發展需求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使城鄉發展地區之邊界具有實質成長管理邊界意含，並可透過擬定土管、限期開發等機制落實成長管理，使成長管理邊界等同城鄉發展地區邊界。

二、專案小組意見與回應

■城鄉發展優先順序、發展遲緩地區策略

發展順序上，就有成長需求者，應先針對既有都市計畫進行填入式發展（開闢率過低、公共設施保留地處理），才有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就衰退（shrinking）趨勢者，應研擬因應對策。（賴美蓉委員、賴宗裕委員、鄭安廷委員、周宜強委員）

-回應

- 1.將透過成長區位、優先順序確保填入式發展、低度發展優先；將調整、整併計畫中住商型、產業型成長區位、優先順序內容，更明確指導整體總量控管及優先填入勢發展，避免執行時產生個別都市計畫思惟之疑慮。
- 2.依委員意見增加smart shrinking相關策略。

二、專案小組意見與回應

■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 一、外界或有認為劃設為農4像是被放棄，因目前政府已有政策工具，包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等，均可提供公共設施、環境改善；過去係以現況編定，導致鄉村區缺乏規劃。（張容瑛委員、林國慶委員）
- 二、未來鄉村區如納入農業發展地區，建議應有適當成長空間，並結合農村再生計畫，進行鄉村區整體規劃，以結合生產、生活、生態，以吸引青農返鄉。（農委會）

-回應

1. 鄉村地區長期以來缺乏指導與規劃，亦為空間發展重要議題，本計畫將依委員意見強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相關策略。
2. 本計畫將於第五章以獨立節次補充說明鄉村地區發展策略，納入鄉村地區整體發展居住、產業、運輸、基本公設等說明，結合農村再生計畫、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工具取得公共設施；並分別農業發展型之農村聚落、工商發展型之社區聚落發展策略，指導各縣市國土計畫應進行鄉村地區之空間規劃，以促進鄉村地區公共服務、生活品質之提升。

簡報結束